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文件

厦湖府〔2025〕50号

湖里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3C217号政府储备用地项目征收土地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厦门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2024年度第二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25〕224号）（附件）等文件批准，现需征收湖里区金山街道高林社区范围内集体土地0.4244公顷，作为2023C217号政府储备用地项目用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征收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土地用途	征地面积 (公顷)	征地单位	被征地单位
2023C217 号政府 储备用地项目	交通运输	0.4244	湖里区人民政府 金山街道办事处	湖里区高林 社区居委会

征收土地范围以《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 2024 年度第二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25〕224 号）所批复的用地范围为准。

本征收项目截至签约期限届满，已签约土地面积 0.4244 公顷，签约比例 100%。

二、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 15 日内，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人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应按照《湖里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3C217 号政府储备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厦湖府〔2024〕86 号）公布的补偿标准与金山街道办事处、厦门禾丰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逾期未签订的，本府将依法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三、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农民及其他权利人若对征收土地决定不服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可依法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四、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民及其他权利人应服从城市建设需要，积极配合，确保征收土地工作顺利进行。

特此公告。

附件：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 2024 年度第二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25〕224 号）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1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2025〕224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 2024 年度 第二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厦门市人民政府：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 2024 年度第二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厦府〔2025〕45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核定将厦门市湖里区境内农用地 0.132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核定征收湖里区金山街道高林社区草地 0.1329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2915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4244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核减 2024-25-01 地块面积 0.0002 公顷。

二、厦门市人民政府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

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厦门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厦门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 and 资源规范利用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厦门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自然资源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湖里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存档。

2025年3月26日印发
